

# 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114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14)教註字第 005 號

主 旨：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時程及注意事項，請查照。

依 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附件一）。

公告事項：

一、申請表格：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自行下載(附件二、三)。

二、申請日期：

(一)日期：自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8 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

**(三)外國學生、僑生及身心功能障礙學生依「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者，請於 4 月 25 日前將轉系申請表(附件三)送交轉入系所審查後，由系所統一於 5 月 29 日前送註冊組。**

三、繳交資料：

(一)學生證正本：查驗後當場發回。

(二)轉系申請表：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妥學生轉系申請表，學生如未成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歷年成績單乙份：應含截至 113 學年度止已修科目之成績，成績未完整者不予受理(提醒：請留意所選課程上課時間，如為暑期彈性密集課程成績送達時間將會受到影響)。

(四)申請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相關審查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請詳見各學系轉系條件。

四、申請程序：

(一)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請於期限內將上開資料送註冊組，但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註冊組彙整後送各學系審查，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告，通過名單預定 8 月 8 日公布，屆時請至註冊組/最新消息網頁查詢。

(二)申請轉系應親自辦理，如須委託他人代辦時，須親自填寫申請表及委託書，受託人繳件時須提供雙方之身份證或學生證供查驗。

(三)擬申請轉入外文、建築及工設等學系者，須先通過該學系所訂測驗或面試方可提出，其作業時間(約 4 月中)及相關細節請逕洽學系辦公室。

五、轉系結果未公布前，請依原學系之規定選課或參加通識課程抽籤，通過轉系者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上網補棄選，或於開學後由轉入學系承辦人協助選課。

六、依「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者，經教務長核定後另行公布。

七、各學系轉系條件參閱註冊組網頁/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或逕洽各學系，各學系名額依各學系開會審查後決定。

八、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九、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9.08 台高(二)字第 0950125040 號函備查  
 96.05.15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18 台高(二)字第 0960109228 號函備查  
 97.12.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1.21 台高(二)字第 0980006034 號函備查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7.15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5467 號函備查  
 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5.12.23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4766 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 106.3.8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2631 號函備查  
 110.6.30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10.7.22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624 號函備查  
 113.6.5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領域相近學系三年級或領域不同學系二年級。

三、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領域相近學系四年級或領域不同學系三年級。

四、學制為五年以上的學制,於第四學年開始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領域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

降級轉系者,其重複修習之年限,不計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降級轉系以一次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

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

同學系申請轉組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妥「學生轉系申請表」,學生如未成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連同歷年成績表及學生證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系申請,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

第五條 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審查應由各系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辦理。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審查標準,並送教務處彙整公告。

學系轉系甄試方式、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並公告之。

轉系審查通過名單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同意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

轉系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八條 外國學生、僑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功能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但如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繼續就讀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原學系與擬轉入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檢附轉入學系審查會議紀錄,專簽經教務長核准轉系。

第九條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